

证券代码：831903

证券简称：汇川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智能产品、数字化信息物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与服务；电子数码产品组装、安装、维修，电子数码产品，电脑及配件、软硬件开发与生产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仪表仪器生产、组装与销售；通讯</p>	<p>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智能产品、数字化信息物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与服务；电子数码产品组装、安装、维修，电子数码产品，电脑及配件、软硬件开发与生产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仪表仪器生产、组装与销售；通讯</p>

<p>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批发与零售；设备租赁；技术咨询与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p>	<p>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批发与零售；设备租赁；技术咨询与服务；物业管理。</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为记名股票，公司发起人记名股票发生转让的，根据《公司法》规定应到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非发起人记名股票发转让的应经过董事会同意，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记名股票发生变更的，应同时向公司进行备案。</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p>	<p>删除</p>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p>第四十一条</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四十条</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连续 180 个交易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连续 180 个交易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连续 180 天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连续 180 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内说明原因。</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详细、完整公告。</p>	<p>删除</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工作。</p>	<p>删除</p>
<p>第八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p>	<p>删除</p>

<p>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上款事项发表见证意见。</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删除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p>第一百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四）删除；</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要求的相关工作。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与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与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删除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传真方式发出；</p> <p>（四）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证）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被送达人签收挂号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第 15 日后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已经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传真方式发出；</p> <p>（四）以股东、董事在公司备案的送达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证）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被送达人签收挂号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通知数据传输到被送达人电子邮箱地址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股东、董事在公司备案的送达方式，自送达之日起第 2 日后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已经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司重大信息。</p>	<p>删除</p>
<p>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删除</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p>	<p>删除</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上述删除条款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章程自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开始生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